#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食堂厨具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LHFJ2500919-06QT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10

#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139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139
（一）投标报价说明 ....140
（二）投标报价表 ....142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6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64
第七章 图纸 ....166
第三卷 ....1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7
封面 ....169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70
（一）投标函 ....17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72
（二）授权委托书 ....173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73
（三）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7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76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77
（六）资格证明文件 ....178
1. 基本情况表 ....178
基本情况表 ....17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79
（附件）企业资质 ....179
（附件）企业证书 ....17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8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80
（附件）财务状况 ....18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8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8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84
7. 制造商授权书 ....185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87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87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88
（一）技术响应 .....188
（二）售后服务 .....188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88
其他资料 .....188
第九章 其他 .....1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六合分中心）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食堂厨具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标段编码：LHFJ2500919-06QT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投［2025］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现对食堂厨具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校内

2.2 规模：食堂厨具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食堂厨具设备采购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60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02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52.00 分<br>技术响应：18.00 分<br>商务响应：5.00 分<br>售后服务：10.00 分<br>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br>业绩：5.0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方法三<br>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 |

| | | | | |
|---|---|---|---|---|
| | | |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br>**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br><br>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2.2.4<br>（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br>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 52.00 |
| 2.2.4<br>（2） |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 技术参数<br>(0~18.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分，满分18分，▲项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打▲处指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每个打▲处的详细要求为准） | 18.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br>（3） |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企业综合实力<br>(0~5.00)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5.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br>（4） |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售后服务方案<br>(0~5.00)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保障、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优：5分；良：4.5分；中：4.0分；差：3.5分；无不得分。） | 5.00 |
| |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br>(0~4.00)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高处作业证书、制冷与空 | 4.00 |

| | | | | |
|---|---|---|---|---|
| | | | 调作业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及2026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以上人员一人一岗，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 | 质保期<br>(0~1.00) | 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为2年，在各项质量保修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质量保修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为1分。（投标人提供质量保修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1.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br>（5） |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安装调试方案<br>(0~1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按以下子项分别评分，各项得分相加（满分10分）：<br>① 供货计划与进度保障（3分）：提供供货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保障学校开学使用方案的；（优：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不得分。）<br>② 质量保证措施（3分）：质量标准明确、质量检验流程与方法科学合理的；（优：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不得分。）<br>③ 应急预案（2分）：应急预案制定完善、演练可操作性强的；（优：2分；良：1.8分；中：1.6；差：1.4分；无不得分。）<br>④ 人员组织与实施流程（2分）：人员职责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图清晰的；（优：2分；良：1.8分；中：1.6；差：1.4分；无不得分。） | 10.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 | |
| 2.2.4<br>（6） | 业绩评分标准 | 业绩<br>(0~5.00) | 投标人须自2021年11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厨房设备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5.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 | |
|---|---|---|
| 2.2.4（7）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号b栋402 | 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四层 |
| 联系人： | 陈金秀 | 联系人： | 毛丽娜 |
| 电话： | 15195856751 | 电话： | 13655187786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京瑞棠建设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号b栋402<br>联系人：陈金秀<br>电话：1519585675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南京空间大数据产业基地B栋四层<br>联系人：毛丽娜<br>电话：13655187786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 |
| 1.1.5 | 标段名称 | 食堂厨具设备采购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政府投资）<br>国有（政府投资）: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食堂厨具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60天<br>☐计划开始交货日期：/<br>☐其他：/ |
| 1.3.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r>☑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r>☐业绩要求：/<br>☑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br>☐其他要求：/<br>☑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6-11-16 17:00:00<br>形式：数据电文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br>是<br>最高投标限价：1,790,000元<br>（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br>支票<br>银行保函<br>保险保单<br>担保保函<br>信用承诺<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br><br>保证金有效期：90<br>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br>是<br>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br>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br>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br>账号：31290188000069840<br>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br>办理流程：<br>（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br>（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br>（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br>（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 | | |
|---|---|---|
| | |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br>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要求<br>指2023至2025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有效证书 |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 |

| | | |
|---|---|---|
| | | 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12-02 09:00: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仅指样本等）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br>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 5.2 | 开标程序 | 一次开标<br>投标人解密时间：<br>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br>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

| | | |
|---|---|---|
| | |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br>专家：5人；<br>专家确定方式：<br>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要求<br>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br>提交履约担保时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2、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65%执行。 |
| 10.1 | 本招标项目 |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食堂厨具设备采购 |

| | | |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元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10.3 | 1、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集体踏勘，需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烟道位置、周围环境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

标段名称：食堂厨具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LHFJ2500919-06QT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交货期(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主要设备品牌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技术规格 |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相关服务 |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合同关键性条款 |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52.00 分<br>技术响应：18.00 分<br>商务响应：5.00 分<br>售后服务：10.00 分<br>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br>业绩：5.00 分<br>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方法三<br>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br>**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br><br>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br>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br>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 2.2.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br>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r>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 52.00 |

| | | | | |
|---|---|---|---|---|
| 2.2.4<br>（2） |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 技术参数<br>(0~18.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分，满分18分，▲项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打▲处指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每个打▲处的详细要求为准） | 18.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br>（3） |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企业综合实力<br>(0~5.00)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5.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br>（4） |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售后服务方案<br>(0~5.00)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保障、培训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优：5分；良：4.5分；中：4.0分；差：3.5分；无不得分。） | 5.00 |
| | |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br>(0~4.00)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书、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高处作业证书、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及2026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以上人员一人一岗，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4.00 |
| | | 质保期<br>(0~1.00) | 招标文件质量保修期为2年，在各项质量保修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承诺质量保修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为1分。（投标人提供质量保修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1.0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2.2.4<br>（5） |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安装调试方案<br>(0~10.0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按以下子项分别评分，各项得分相加（满分10分）：<br>① 供货计划与进度保障（3分）：提供供货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保障学校开学使用方案的；（优：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不得分。）<br>② 质量保证措施（3分）：质量标准明 | 10.00 |

| | | | | |
|---|---|---|---|---|
| | | | 确、质量检验流程与方法科学合理的；（优：3分；良：2.7分；中：2.4；差：2.1分；无不得分。）<br>③ 应急预案（2分）：应急预案制定完善、演练可操作性强的；（优：2分；良：1.8分；中：1.6；差：1.4分；无不得分。）<br>④ 人员组织与实施流程（2分）：人员职责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图清晰的；（优：2分；良：1.8分；中：1.6；差：1.4分；无不得分。） |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 | |
| 2.2.4（6） | 业绩评分标准 | 业绩<br>(0~5.00) | 投标人须自2021年11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厨房设备采购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5.00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 2.2.4（7）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

卖　　方：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 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收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 导、培训、协助等。

1.1.8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 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 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 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 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 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 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 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 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 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 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 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 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 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 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 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 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 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 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 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 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 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 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 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 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 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 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 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 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 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 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1 |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1.9.1 | 使用合同材料的项目名称：（必填）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食堂厨具设备采购 |
| 1.1.9.2 | 项目所在场所：本项目施工现场，具体按买方要求。 |
| 1.1.13 |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3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 |
| 1.4.1 |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br>（3）其他： |
| 1.4.2 |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br>（3）其他： |
| 1.5.1 |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br>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br>卖方指定的联系人：；<br>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 | |
|---|---|
| 1.6.3 |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不采用 |
| 3.1.2 |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价中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配合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总包配合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进场后，须按照买方要求及现场进度及时供货，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装卸等费用的增加均需考虑到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 3.2 |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br>（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br>1)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br>2)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br>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br>4)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95%；<br>5)余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无息）。<br>注：买方付款前，卖方必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凭证以及办理工程款项结算，卖方未按此约定提供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继续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卖方承担。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当已包含税金。 |
| 4.1.2 |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br>（1）不退还<br>（2）退还<br>（3）其他： |
| 4.2.1 | 对在材料包装上标记的要求：按第（2）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 |

| | |
|---|---|
| | 1）设备（材料）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br>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br>3）包装箱应有明显的包装编号和起吊部位标志，组装件应有明显的组对标志。<br>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
| 4.3.2 |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2）种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卖方应发货前3天通知买方 |
| 4.4.1 | 交 货：设备、材料接买方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br>交付地点：买方指定地点<br>卖方是否负责卸货：是，并按买方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 |
| 4.4.3 |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br>（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br>（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
| 5.2 | 检验和验收期限：以最后验收时间为准<br>检验和验收按照约定的下列第 （3）种方式进行：<br>（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br>（2）由（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br>（3）其他方式（货到验收及调试验收）：<br>①第1次验收（货到验收）：设备材料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后，买、卖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先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但买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卖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br>②第2次验收（调试验收）的内容:验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a、设备安装后，应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检验，保证其允差值符合规定的指标；b、以上验收内容全部合格，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br>③最终验收（质保验收）:质保期满，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设备运行正常，买、卖双方确认验收合格。 |

| | |
|---|---|
| | ④技术资料。 |
| 5.5 | 关于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
| 5.7 | 关于卖方签署进度款支付函及其生效的约定： |
| 6.2 |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卖方 承担。 |
| 7.1 | 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br>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卖方所供合同货物质保期为____个月，起算时间为：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8 | 1、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合同期内。<br>2、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项目结款至95%后。<br>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中标合同金额的10%<br>4、卖方应按下述第 （4）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br>（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br>（2）银行保函；<br>（3）银行本票、汇票；<br>（4）其他：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br>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
| 9.4 | 卖方是否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br>一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有约定优先适用 |
| 10.2 | 卖方迟延交货的约定：一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有约定优先适用。<br>（1）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合同总价金额×0.5‰×延迟交货天数。<br>（2）由于卖方迟延交付，卖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br>（3）迟延达30日，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执行。 |

| | |
|---|---|
| 10.3 | 买方迟延付款的约定：/ |
| 11 |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一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有约定优先适用。 |
| 12 |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 示 “/” ）：<br>（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3 | 补充条款：<br>1.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br>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br>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正副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本约定为准。<br>4.卖方未按约定日期供货，应按延期天数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延期天数的违约金。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供货延期，卖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br>5.（1）卖方向买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自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br>（2）卖方负责配合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如为安装质量问题，由安装单位负责保修），卖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对于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应重新计算保修期；在保修期外，卖方为买方提供有偿服务，维修的零部件按成本价计算，支持维护费（按不超过当时卖方的市场维护费的[50]%或按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0.5]%）计算。如需续保，双方应按此条款另签协议。<br>但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卖方均保证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时起[4]小时内响应，并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特殊情况下，按买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保修。<br>（5）所购货物按卖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含在合 |

| | |
|---|---|
| | 同总价中。<br>（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维修时间按合同（或卖方投标时的承诺）执行。卖方按合同（或卖方投标时的承诺）执行执行，按每次2000元支付违约，违约金在支付质量保修金时直接扣除。<br>（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br>（8）造价咨询费的承担：<br>1）在施工过程中单项变更签证的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由买方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变更签证的核减率在5%及以上的，由卖方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br>2）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单项合同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由买方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合同核减率在5%及以上的，由卖方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br>3）以上所指核减率的计算方法：核减率=(卖方相关送审价-经认可的相关审定价)/卖方相关送审价*100%。<br>备注：本项目卖方按以下管理方法执行，<br>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br>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办法<br>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br>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br>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办法 |

#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监理的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和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对工程建设行为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项目监理部应服从集团及子公司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并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及费用支付

**第四条** 集团及子公司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包含房建、装修、市政、水利、景观绿化等）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视规模大小、性质类别酌情实行监理。监理单位发包详见《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第五条**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完成）前支付监理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监理费用的70%，剩余30%（其中施工全过程27%，缺陷责任期3%）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考核分为施工全过程考核和缺陷责任期考核两阶段，考核细则详见附件3、附件4。

施工全过程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为基本考核和常规考核、廉政考核。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部分监理费用 80-90分的，每少1分扣减考核部分监理费用的1%；70-80分的，每少1分扣减考核部分监理费用的2%；低于70分的，扣除考核部分全部监理费用。考核结果在考核完成后由考核人和被考核人签字确认，考核最终结果在工程结算完成后30日内完成。

缺陷责任期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80-90分的，每少1分扣减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的2%；70-80分的，每少1分扣减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的4%；低于70分的，扣除全部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考核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完成。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合理组建项目监理部，并明确责任分工，监理人员必须服从公用集团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的管理。项目监理部应配备与项目实际相符的监理人员，配备标准不低于配备最低标准（详见附件1），参与监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且与本项目规模、专业相对应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项目总监原则上同一时间段只能任职于一个工程项目，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监理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包含责任分工、职业资格、劳动保险和联系方式等）（详见南京市质监站编制的《建设工程行为资料》）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所有人员必须提供3个月以上的社保参保证明。

**第八条** 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备应与监理合同约定一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并按监理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根据建设项目所处阶段参与监理人员在项目建设工作开始后必须到岗履职并接受考勤考核，现场更换人员需按照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备案手续。

## 第三章 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即“三控”），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即“三管”），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即“一协调”），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酌情进行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和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结合集团工作实际，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勘察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签订勘察合同，核查勘察方案并督促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二）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设计任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2.参与设计方案评选，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监督合同履行;

3.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能否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4.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或合理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三）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成本造价和费用控制为重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

2.协助核查施工图预算或初步设计概算;

3.协助建设单位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4.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5.审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6.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7.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8.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9.审核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0.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1.负责施工现场信息沟通和协调管理;

12.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3.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材料核价;

14.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5.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6.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参加工程验收，核查工程结算上报资料。

（四）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状况和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第四章 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明确工地例会及专题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汇报材料等要求）后，项目监理部应立即安排项目组人员进场正式开展工程现场监理工作，按照要求上报监理相关资料、规章制度上墙; 对施工总包单位的项目部建设、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人材机进场计划等进行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尽快熟悉图纸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以书面清单形式列出提交建设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及时给予答复，及时下发施工参与单位并监督现场施工。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部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核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等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部需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现场具体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楼栋号/标段责任区建立公示牌，明确工程各施工阶段、各施工区域主体责任单位（含总包、分包/劳务、监理）具体责任人。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负责落实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制度（工程例会材料样表、文件审查制度、强标监督制度、质检制度、见证取样送检制度、验收备案制度等）呈报现场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部应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理工作:

（一）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职责、流程、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

（二）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重要或危险性较大的、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三）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时、真实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如实反映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日记随工程建设监理资料一并交建设单位保存。

（四）强化人员管理，对施工单位和分包/劳务单位进场人员进行检查，督促班前、班后交底工作。

（五）强化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报验、工序报验以及各验收环节的质量控制，及时进行资料审核、见证取样抽检和

实体检查，严格规范监理人员签字制度。项目监理部应建立《不合格材料及实体检测报告处理台帐），对于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实行平行检验。

（六）强化机械进场报验，及时进行资料审核，定期进行机械使用的安全检查，对超过质保期的机械设备及时通知退场，并督促落实到位。

（七）加强原地面地表高程的测量核查工作，加强河塘清淤、大型土石方的挖填标高及运距测量工作，与图纸数据出现较大误差时应保存好原始数据和影像资料；

（八）加强现场隐蔽验收及计量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九）强化工程项目的规划验线工作，发挥监理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验线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验线数据的合格率，保证规划验线工作顺利通过规划部门验收；

（十）强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工作，制定针对性强的平行检验方案，列出旁站与平行检验的内容与要求，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巡视，对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对于桩基、混凝土浇筑、路基处理必须全程旁站，尤其加强屋面、外墙和窗边等易出现渗漏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

（十一）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的情况，每月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质量安全受控；

（十二）对项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发现有重大偏离后要立即向建设单位反映，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措施方案，合理进行计划调整，确保总进度受控；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监理单位要收集相应资料并记入例会纪要，作为审核工期变更的重要依据；

（十三）对项目发生的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情况，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监理职责规定予以核实，不得随意、违规进行工程签证和变更；

（十四）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满足验收条件时，监理机构应积极组织项目预验收工作，同时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配合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工程整体验收及工程移交等工作；

（十五）做好工程中计量支付工作，履行监理工程造价费用控制职能，积极参与并配合工程过程审计工作，留存监理日志及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影像资料，配合甲方推进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十六）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的扬尘防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十七）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包括出勤到岗率、文件收发或表格签证及时率等）。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开展工作，如实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工程实际状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以及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职责的行为，监理部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并跟踪复查

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闭合处理，留存资料完整。对于拒不整改的、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报至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亦可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造价进行有效控制，项目监理部需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未经监理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该部分工程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应做到及时准确，避免补签，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恶意增加工程量，加大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监理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监理部每月10日前，将《监理月报》分别报送至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其内容应反映上月已完工程量、监理机构在质量、安全、进度、签证管控方面工作措施、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应加强对派驻工程现场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对项目监理部的工作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监理企业应定期做好与业主单位的互动互访工作。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集团及子公司实施部门将对各项目监理工作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附件3、附件4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监理费支付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存在下列行为或事实之一的，将处以违约金。

（一）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不符合监理合同及本办法最低配置要求人数70%以上的，按人员所占的比例折算扣减监理费（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监理工程师，不视为项目监理部人员）；

（二）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总监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每人每次500元违约金。（注：有书面请假手续除外，但请假人数不应超过项目部总人数的30%，且不超过3人）；

（三）监理机构人员不按分工及职责要求开展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工作的，按照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建设单位将责令项目监理部更换相关人员。

（四）项目监理部不能按本办法规定配置平行检验所需仪器设备、规范规程的，建设单位应代其购买配齐，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有下列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一）监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规定;

（二）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三）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被证实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委托的工程监理业务或者由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五）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或者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

（六）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或者没有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和数量配备监理人员，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主要监理人员（少于本办法规定最低配置人数70%）;

（七）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变更现场监理工程师累计达六次以上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合同等规定的其他监理过失行为。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履行成本控制责任，对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相关计量核定、工程签证未进行严格审查即签认，该部分签证量在工程决（结）算审核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签证的，扣减该部分核减对应的监理费用的20%。

**第二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时，建设单位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项目总监或企业法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一）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向建设单位报告的。

（二）监理资料虚假或缺失、问题处理不闭合、对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审查不及时、监理人员越级签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的。

（三）监理单位恶意与施工单位串通，故意隐瞒、欺骗建设单位的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因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以及给建设单位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还应对损失金额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如发生安全事故，除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约定处罚外，建设单位将根据事故安全等级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安全事故：10人以上重伤，或3人（含3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二级安全事故：4-10人重伤，或1-2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30-100万元；

三级安全事故：1-3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内。

如发生一级安全事故，扣除全部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发生二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30%-50%；发生三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10%-30%。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检测仪器配置标准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

2.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3.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考评表（暂行）

4.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附件1:

#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及检测仪器配置标准

##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最低数量标准

| 工程类别 | 工程规模 |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单位：人） | | | | | |
|---|---|---|---|---|---|---|---|
| | | 桩基阶段 | | 基础、主体阶段 | | 装修阶段 | |
| | |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房屋建筑工程 | M=30000 | 应配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2名。以5台桩机为基数，每增加5台，需另增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1名，不足五台按5台计。连续作业应配备相同数量的轮班人员。 | | 3 | 2 | 3 | 2 |
| | 30000＜M=60000 | | | 3 | 3 | 3 | 2 |
| | 60000＜M=120000 | | | 4 | 5 | 4 | 3 |
| | M＞120000 | 以120000m$^2$为基数，建筑面积每增加30000m$^2$，各阶段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增加1人,不足30000m$^2$时按30000m$^2$计。 | | | | | |
| 市政及园林配套 | 400≤N≤1000 | 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 | | | | | |
| | 1000＜N≤5000 | 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3人。 | | | | | |
| | N＞10000 | 以10000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增加1人，不足5000万元时按5000万元计。 | | | | | |
| 小型项目 | N＜400 | 视项目复杂程度配备监理工程师1-3人。 | | | | | |
|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 每个监理项目部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当项目部监理建筑面积大于三十万平方米时，应至少配备2名。 | | | | | |

注：1.表中监理工程师人数指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之和。

2.M—为标段总建筑面积；单位：m2； N—工程造价；单 位：万元）

附件2:

# 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 工程类别 | 主要检测仪器 |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 |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
| 装修工程 | 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
| 市政公用工程 |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 |
| 园林工程 |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pH值检测仪器、卷尺、游标卡尺、树径尺 |

附件3:

# 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 考核类别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 基本考核（20分） | 人员管理（8分） |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3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每少一名扣1分，最高扣3分。（项目组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不低于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详见附件1） | 3 | |
| | |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总监，每变更1次扣2分，最高扣2分。 | 2 | |
| | |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变更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 2 | |
| | |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现场监理员，每变更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注：中标单位启动项目前，应提供一份项目人员组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时人员，因变更后缺乏相关资格证书人员不予认可；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累计达3次（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 | |
| | 设备管理（2分） | **根据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详见附件2）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设备配置，每少1项扣减0.5分，最高扣2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进行配置设备的抽查，发现缺失后将按照考核对应项进行扣分；屡次检查发现未配仪器的监理部由建设单位出资采购，费用从监理款中予以扣除。** | 2 | |
| | 制度管理（5分） | 未按相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相关制度建设并悬挂的酌情进行扣分，最高扣2分。 | 2 | |
| | | 未按照制度执行的酌情进行扣分，最高扣3分。 | 3 | |
| | 监理大纲（5分） | 提交的监理规划无项目概况、特点等内容，未突出本项目特点、内容不全，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每发现2处扣0.5分，最高扣3分。 | 3 | |
| | | 监理规划签字、审核完整的不扣分，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审核的，或审核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进行 | 2 | |

| | | | | |
|---|---|---|---|---|
| | | 盖章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2分。 | | |
| 常规考核（74分） | 成本管理（10分） | 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图纸审查或不能及时反馈图纸设计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未能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审核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项目进场后未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交底或交底不彻底,造成建设单位组织交底或图纸会审3次（含3次）以上的，每增加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交底/会审意见不能及时闭合的，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有交底/会审会议纪要，但纪要签字手续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 | 2 | |
| | | 现场隐蔽验收未按要求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审计单位，造成建设单位、审计单位无法及时进行计量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不通知建设单位、审计单位独自进行验收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 | 1 | |
| | | 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计量支付审核，每滞后10天扣0.2分，最高扣1分；计量支付审核马虎，对未经验收合格工作给予计量或计量结果经审计单位审核时扣减超过送审费用10%以上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 2 | |
| | | 工程签证未履行审核或审核不严，在审计过程中被建设单位或审计单位核减/核增超过10%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材料核价时报送建设单位的单价与核定价格偏差较大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并交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提交审计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最高扣0.2分。 | 1 | |
| | | 工程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未进行审核，造成审计过程中因资料不全或资料不规范造成审计争议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1分。（不包含施工单位的无理要求） | 1 | |
| | | 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工程现场施工错误或拆改，造成工期或成本增加的，每发生一次扣0.2分，最高扣1分。 | 1 | |
| | 质量管理（25分） | 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1处扣0.1分，最高扣0.5分。 | 0.5 | |
| | | 未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进行审核，或审核发现问题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向建设单位汇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 | 0.4 | |
| | | 对施工单位涉及到现场施工的专项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未督促编制，或未履行审批手续即施工，或修改意见未闭合，或未按审批方案施工而监理单位未发现并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3分。 | 3 | |
| | | 对涉及重大质量隐患或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等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或程序不符合要求，专家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样工作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未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账，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1分；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质量证明文件不全 | 2.1 | |

| | | | | |
|---|---|---|---|---|
| | | 即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2分；不合格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已在工程中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3分，最高扣1.2分 | | |
| | |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旁站、巡视内容记录不详细、数据不完整，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闭合，填写、签字不齐全，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未能就发现的隐患问题正确、恰当的发出监理通知单，通知单没有回复，联系单未注明整改结果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 | 1.8 | |
| | | 未按监理规范或委托监理合同要求组织验线，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验线资料不全、内容不完整，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4分。 | 1 | |
| | | 没有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及措施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2分；单体工程质量通病发现10处以上的，每增加1处，扣0.1分，最高扣1分。 | 1.2 | |
| | |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施工单位申报不及时、内容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提出意见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未能签署工序报验单，报验资料与现场进度不同步，监理单位未提出意见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隐蔽验收单不能规范、及时签认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隐蔽验收的签认无针对性验收意见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未按规范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平行验收）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分部分项验收前未编制质量评估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报告不及时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 3.5 | |
| | |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不报告，每发现1次扣1.5分，最高扣3分；对施工单位违规施工无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1分；无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 4.5 | |
| | | 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和督促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未对施工单位各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未对施工单位的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施工单位擅自分包，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施工单位专项方案未经审核或批准强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 2 | |
| | 安全管理（25分） | 施工中因扬尘管控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 2 | |
| | | 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发现，被建设单位或上级部门发现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不闭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1分。 | 3 | |
| | | 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交底的，或交底无记录或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1人次扣0.1分，最高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每天进行班前、班后教育，无教育记录的，每发现1人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 3 | |
| | | 对现场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理单位未提出整改意见，或提出整改意见后未闭合的，每发现1次扣 | 4 | |

| | | | | |
|---|---|---|---|---|
| | | 0.5分，最高扣2分；对施工单位未整改也未停止作业无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 | |
| | | 对现场机械设备没有申报生产许可证、合格证、质保书及产权备案证明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 对安拆单位及人员资质、证书有效期未进行检查的，未报验就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机械设备安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未经审批就允许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无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报告、复试报告、合格证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无安监站登记备案证明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司机、指挥、司索等操作人员证书无效，人数不满足要求，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 | 2.4 | |
| | | 对现场用电安全无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审批有明显违反强制规范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2分; 施工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监理单位无相关书面材料提醒并落实整改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4分；现场用电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裸露或其他不规范用电行为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 | 1.2 | |
| | | 对现场涉及安全的（例如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专项方案未要求组织进行审批或审批存在草率应付的行为的，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未按照审批方案组织实施的，监理单位未及时提出或制止的，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 | 1.2 | |
| | | 应通过专家审查的方案未组织专家审查就允许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 2 | |
| | 进度管理（10分） | 未要求施工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计划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月进度计划严重偏离的，下月（或阶段性）无实质赶工措施，或有措施但现场进度依然滞后偏离总进度计划10%以上的，按照增加偏离1%扣0.5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未按照审批进度计划执行，现场进度严重偏离审批的进度，无工期滞后原因分析及切实有效的赶工方案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 | 1 | |
| | | 现场经最终工期认定，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的，每延期30天（不足30天按照30天考虑）扣1分，最高扣6分。 | 6 | |
| | 合同管理（2分） | 项目监理部进驻现场后，应及时收集与工程相关的合同，并与业主联系，掌握工程项目的合同结构（分包商数量、分包专业项目、项目合同标段的划分等），编制合同管理台帐，未编制合同管理台帐或台帐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 1 | |
| | |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对合同文件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存档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 1 | |
| | 其他管理（2分） | 监理人员服务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每发生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 0.5 | |
| | | 未经建设单位允许，透露项目基本信息的或其他项目建设信息的，泄露项目设计图纸，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 0.5 | |

| | | | | |
|---|---|---|---|---|
| | | 监理项目部日常考勤出勤率低于90%的，每低5%（不足5%按5%?行）扣0.1分，最高扣0.5分。 | 0.5 | |
| | | 在日常监理过程中，不能协调处理好现场的矛盾，造成监理人员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人员产生矛盾，发生口角、斗殴等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 0.5 | |
| 廉政考核（6分） |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6分） |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理的得6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打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对被监理单位吃拿卡要、故意拖延现场进度或无合理理由进行处罚的，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 6 | |
| 加分 | 加分（5分） | 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起到一定作用的，经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关联单位一致认可或认定的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每发生一次给予加1分，最高加5分。 | 5 | |
| 减分 | 减分（5分） |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发生三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给予扣减5分，最高扣5分。 | 5 | |
| | 得分 | | 100 | |
| 考核组人员签字 | |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 | | |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4:

#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 考核类别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 基本考核（10分） | 人员管理（6分） | 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合理进行缺陷期人员安排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减，最高扣6分。（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 6 | |
| | 设备管理（4分） | **项目监理部现场应根据缺陷事项配备主要检测仪器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设备配置，建设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未配备检测设备的，每发现1次扣减1分，最高扣4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进行配置设备的抽查，发现缺失后将按照考核对应项进行扣分。** | 4 | |
| 常规考核（80分） | 现场管理（80分） | 定期进行项目回访，及时发现现场缺陷，并及时联系施工方进行整改的不扣分，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反馈问题处理未及时通知并督促维修的，或督促维修不及时造成投诉、信访或群体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 10 | |
| | | 维修过程中应该全程监理旁站、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不在现场或未进行旁站，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 20 | |
| | | 同一位置维修问题重复出现两次以上的扣2分，每增加一次再扣2分，最高扣10分。 | 10 | |
| | | 未对现场维修使用材料进行验收，使用的材料与原设计时材料不一致，或材料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 10 | |
| | | 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施工缺陷问题上报原因分析和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应进行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复核，未经审批即同意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5分。 | 10 | |
| | | 未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 5 | |
| | | 未对施工单位维修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给予确定。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5分。 | 5 | |

| | | | | |
|---|---|---|---|---|
| 廉政考核（10分） |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10分） | 未能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计量与支付，并签发终期支付证书的，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5分。 | 5 | |
| | | 根据监理规范要求，整理缺陷责任期施工资料，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整理成果提交建设单位，未能提供的扣5分；提供资料不全的，每缺少1份扣1分，最高扣5分。 | 5 | |
| | |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理的得10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打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对被监理单位吃拿卡要、故意拖延现场进度或无合理理由进行处罚的，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 10 | |
| | 总分 | | 100 | |
| 考核组人员签字 | |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 | | |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审计程序，节约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实施的所有工程审计项目须遵循本办法。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三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本办法或审计招标文件、审计合同要求，合理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并明确责任分工，审计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审计人员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参与审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且与本项目规模、专业相对应的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审计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和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或结算审计报告前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已完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审计费用的70%，剩余30%部分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考核分为跟踪审计考核和结算审计考核两部分。跟踪审计考核在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60日内完成；结算审计考核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如需进行复审项目，则在复审后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

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考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按正常审计费用支付；80—90分（含8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部分审计费用的1%；考核结果在70—80分（含7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考核部分审计费用的1.5%；低于70分以下的，扣除全部考核部分审计费用。

**第五条** 以清单招标项目，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配合建设单位对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反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招标文件审查会。

**第六条** 根据工作安排完成投标报价分析，出具报价分析报告，报价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报价不合理部分进行梳理、对可能出现的变更进行预判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注意事项，供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的进行造价控制，防止施工单位恶意变更造成的造价增加。报价分析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进度要求，合理配置现场审计人员（附件3）。对不需要驻场审计的项目，每周除工程例会外到现场不得少于1次，如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需要做到随叫随到（工程实施部门或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工程实施部门负责现场的审计考勤,对审计单位不能到场履职现象向计划成本部报告。监理单位负责现场施工管理，需现场计量或隐蔽验收项目须通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完成计量和验收工作。审计单位做好现场的原始数据计量和影像资料保留工作，并将计量记录收集整理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为更好地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工期及施工成本，对工程变更签证的要求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项目，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做好施工图预算中材料询价、核价工作，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第十条** 监理单位在每月20号前将施工单位上报的上月工程产值计量审核完成后报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须在25号前完成产值计量审核，作为产值计量支付依据。

**第十一条** 审计单位每月25号前将审计月报电子版上报建设单位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涉及材料调整且信息指导价中无相关参考价的，必须通过询价方式定价。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询价材料清单，注明询价材料名称、品牌、型号或者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询价要求说明等内容（详见附件11），上报至工程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审核后报计划成本部，计划成本部与监理、审计单位各自询价，监理、审计单位须将询价结果盖章上报至计划成本部，计划成本部负责将各家单位询价结果进行汇总梳理后，组织核价初步碰头会（有重大分歧的，重新组织市场调研），拿出初步可行方案后经分管领导同意，召开材料核价会，核价会议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以及监理、审计、施工单位参加，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详见附件12），各参与单位盖章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十三条** 为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对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初审和结算审计报告时间上的要求：

**（一）小型项目[中标价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房建、市政、装修等]。**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15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3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项

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1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二）一般房建（含装修）项目[中标价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20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6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三）大型房建（含装修）项目[中标价3000万元以上]。**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2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30日，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9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四）一般其他项目[中标价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的市政、景观等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15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计划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3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五）大型其他项目[中标价3000万元以上市政、景观等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30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复审。复审资料经成本部移交委托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60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项目负责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反馈审计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如遇重大争议问题，可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召开结算争议问题协调会，通过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审计单位在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时，一并梳理审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连同初审结果一并发计划成本部审核，

计划成本部会同项目实施部门完成复核后，针对梳理出的争议问题组织召开协调会，对于争议比较大的问题，根据会议确定的处理意见，通过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予以明确。争议问题协调会由计划成本部组织，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分管领导、监理、审计、施工单位参加，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将结算资料一次性报齐，资料报送要求详见《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附件13），结算资料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审核确认后，由计划成本部提交审计单位。

在工程结算审核时单项合同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单项合同核减率在5%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效益部分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按对应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收费标准计算，在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工程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减。

**第十六条** 审计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接触，不得在未经授权情况下自行代表建设单位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单位须按委托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审计资料。审计单位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审核信息或数据，保守审计秘密。

**第十八条** 对于有备案要求的项目，审计单位须将审计报告报送相关单位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审计咨询费。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审计单位现场审计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接受或暗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原则。审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警告处理，对个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审计单位有如下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一）审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派驻审计人员，现场审计人员非本单位在职人员，经建设单位两次催告拒不整改的;

（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变更现场审计人员达三次以上的;

（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会议（不限于工程例会）达三次以上或现场出勤率低于75%的;

（三）审计单位现场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不服从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监督，审计人员无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到现场计量验收；

（四）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五）审计单位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有复审要求的项目，审计单位只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结果经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发现初步结算审计结果误差在3%以内的不扣除结算审计服务费；误差在3%（含）以上，5%以内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10%；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5%（含）以上，10%以内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20%；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10%（含）以上的，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30%，视情节严重程度将酌情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上述扣减条款不纳入对审计单位的考核，考核部分费用将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跟踪审计，出具阶段审计意见，及时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项目负责人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无故不得缺席，有事须提前请假并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单位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时间节点进行过程跟踪审核和结算审核，因审计单位自身原因

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的，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出具审核意见的将纳入考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现场审计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单位遇重大事项或问题未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或在审计结果未经计划成本部确认直接与施工方商定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认真、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对发现的问题故意隐瞒或态度敷衍造成建设单位潜在审计风险、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因审计内容泄密等给建设单位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审计单位1000-5000元不等的违约金处罚，同时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须严格按照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审计单位对出具的审计成果资料负责，对该成果资料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等建设单位有权追究连带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由计划成本部牵头，联合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共同对审计单位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计划成本部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汇总，装订存档，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2.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3.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

4.《审计月报》问题反馈表

5.审计日记

6.******工程跟踪审计周报

7.******工程跟踪审计月报

8.跟踪审计意见单

9.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10.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11.材料设备询价表

12.材料设备核定单

13.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附件1

#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备注 |
|---|---|---|---|---|---|
| 一 | 全过程跟踪审计阶段（100分） | | 如出现现场审计人员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履职，现场审计人员分工不清，一律不予考核，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如发现违反廉政建设要求的，上报区纪委等有关部门处理。 | | |
| 1 | 清单控制价 | 4 | 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工程招标清单（含控制价）审核工作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在审核清单（含招标控制价）时，建设单位发现的工程量计算、定额套取、材料价格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而审计单位未发现的，视为态度敷衍，扣4分。 | | |
| | | 4 | 在清标时，态度马虎，未在清标结束后未及时对清标结果进行审核或审核结果有失公允影响建设单位判断的扣4分。 | | |
| | 施工图预算审核 | 8 | 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的，在审核过程中时，态度马虎，工作敷衍，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的，初审结果被建设单位发现工程量计算、定额套取、材料价格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而审计单位未发现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
| | | | 上述两类考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清单招标项目按清单控制价考核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施工图预算审核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2 | 项目组人员配置 | 4 | 现场项目组成人员配置合理的得4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中介机构的在职人员，审核人员执业资格须与委托审核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 | |
| | | 6 | 现场无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得6分。未经建设单位允许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一次的扣减1分，直至扣完为止。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三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 | |
| 3 | 日常考勤 | 8 | 根据审计合同约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出勤要求进行考核。根据每月现场指纹考勤结果计算出勤率达到95%以上的不扣分，每减少5%扣减1分，不足5%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直至扣完为止。出勤率不足75%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 | |
| 4 | 审计日志的全面性 | 10 | 根据审计日志所记内容，综合分析考核，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10分，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 | |
| 5 | 过程审核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 | 单个签证项目或材料核价过程审核超过《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规定时限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5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在过程审核中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造成准确性不高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出现重大失误的，可一次性全部扣完。 | | |
| 6 | 重大事件的报告 | 6 | 遇重大事项或问题事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3次以上的，可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7 | 隐蔽验收时效性 | 12 | 隐蔽工程验收在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验收计量，或未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5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从审计费用进行扣除相应费用，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 | | |
| 8 | 月报工作内容 | 10 | 根据月报所记内容，综合分析考核，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10分，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 | |
| 9 | 计量支付审核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10 | 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支付计量审核的得10分，每延迟一次或不能有效控制当月计量的准确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10 | 跟踪审计报告的完整性 | 14 | 提供的跟踪审计报告内容详尽细致，有审核过程且计算依据合理的得14分，如内容反映不够详实细致或计算无依据的将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 | |
| 二 | 加分（5分） | 5 | 在现场跟踪审计过程中提出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认为能够节约成本或节省工期的，有一条给予加1分，最高加5分。（此项分值累加进入项目最终考核评分） | | |
| | 得分 | 100+5 | | | |
| 计划成本部<br>项目负责人 | | | 计划成本部<br>负责人 | | |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2

# 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备注 |
|---|---|---|---|---|---|
| 一 | 工程结算审计阶段（100分） | | | | |
| 1 | 结算审计项目资料接收 | 10 | 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接收并复核资料完整性的得10分，对移交资料不能及时接收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2 | 联络员制度、对账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 10 | 有完善的联络员制度和对账制度的得10分，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和对照执行情况建设单位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3 | 对账程序及要求执行 | 15 | 对账按照程序和要求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对存在异议的部分及时跟建设单位沟通并提出有效建议和意见的得15分，对不与建设方汇报或沟通的将视情况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4 | 结算审核的时效性 | 15 | 能够按照本管理办法结审审核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的得15分，对不能及时出具成果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5 | 造价咨询报告的撰写与提交 | 15 | 咨询成果报告对项目审计情况描述清晰，问题反映有理有据，对存在问题能在报告中反映，并提出解决处理办法的得15分。对咨询报告不能反映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的，撰写不完整的将酌情给予扣分 | | |

| | | | | | |
|---|---|---|---|---|---|
| | | | ，直至扣完为止。 | | |
| 6 | 结算审计资料的档案整理、归集和移交 | 15 | 建设单位根据咨询单位提供的装订成册的结算审计资料（含电子版）的整理装订情况给予打分，目录清楚，资料完整的得15分。对未按要求整理提交的结算审计资料将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丢失审计资料的将扣除全部分值。 | | |
| 7 | 业务质量控制和检查 | 10 | 有完整的内部审查流程（初审-复审-终审）制度的，并依照制度完成初步审查和复核审查的得10分，制度不完善或未按照制度执行审计任务的将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二 |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 10 |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规范要求及时审计得10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实施过程中反映的情况酌情给予打分。在审计过程中如建设单位发现存在向施工方吃拿卡要、故意拖延工作进度的现象，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视情节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 | |
| 三 | 加分（5分） | 5 | 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发现重大问题，降低建设单位支付风险和审计风险。 | | |
| | 五、总得分 | 100+5 | | | |
| 计划成本部<br>项目负责人 | | | 计划成本部<br>负责人 | | |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3

# 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造价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现场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 1 | 市政、景观项目 | 100万元以下 | 1名 |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 二级造价师 |
| | | 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 1名 |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1名，景观专业审计人员1名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 3000万元以上 | 1名 | 市政专业审计人员2名，景观专业审计人员1名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 2 | 房建项目 | 100万元以下 | 1名 |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 二级造价师 |
| | | 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 1名 | 房建专业审计人员1名，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名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 3000万元以上 | 1名 | 房建专业审计人员2名，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名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注：1.项目负责人兼任现场审计人员的可减少一名现场相应专业审计人员；

2.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不得低于以上配置标准。

附件4

# 《审计月报》问题反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br>1.<br>2.<br>3.<br>.....<br>整理人： | | |
| 涉及部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部门负责人： |
| 涉及部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部门负责人： |
| 计划成本部意见 | | 部门负责人： |
|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br>日期： | |
| 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 | 签名：<br>日期： | |

附件5

# 审计日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审计人员 | | 日期 | | 天气 | |
| 一、 形象进度： | | | | | |
| 二、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 | | | | |
| 三、资料收发情况： | | | | | |
| 四、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 | | | | |

项目负责人：

附件6

# ******工程

# 跟踪审计周报

第周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容提要:

一、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三、工程量审核情况

四、本周变更签证情况

五、下周工作计划

六、本周现场照片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三、工程量审核情况

******

详见附件

四、本周变更签证情况

******

详见附件

五、下周工作计划

******

六、本周现场照片

******（周报不少于4张，照片应采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并在下方用文字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每页排版两张。）

附件1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附件2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附件7

******工程

# 跟踪审计月报

第期

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容提要:

一、 项目基本概况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六、下月工作计划

七、本月现场照片

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项目基本概况

| 相关情况汇总 | | | |
|---|---|---|---|
| 招投标(招标控制价）文件审查 | | 合同审查 | |
| 变更、签证审查 | | 工程结算审查 | |

| | | | |
|---|---|---|---|
| 跟踪审计联系单 | | 跟踪审计现场见证 | |
| 工程支付款审定 | | 参加专题会议、例会 | |
| 项目基本概况：****** | | | |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一）咨询单位工作进展

******

（二）施工现场工作进展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已解决问题

******

（二）未解决问题

******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一）工程量审核情况

******

（二）工程款审核情况

******

详见附件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详见附件

六、下月工作计划

******

七、本月现场照片

******（月报不少于8张，照片应采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并在下方用文字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每页排版两张。）

附件1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附件2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附件8

# 跟踪审计意见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审计单位 | | | |
| 事由 | | | |
| 审核意见： | | | |
| 审计单位 | （盖章） | 项目负责人 | （签字） |

附件9

#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 XXXXXXXX项目 | | | | | | | | | |
|---|---|---|---|---|---|---|---|---|---|---|---|
| 合同价 | | | | | | 暂列金额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预付款金额 | | | | | |
| 时间 | | 项目现场形象进度 | 本月合同内产值□ | 本月设计变更金额□ | 本月现场签证金额□ | 本月完成产值□=□+□+□ | 项目累计完成产值 | 本月已支付金额 | 项目累计已支付金额 | 项目累计已支付比例 | 备注 |
| ****年 | 1月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 ****年 | 1月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形象进度按实描述现场进度情况，行数不够的自行增加调整。

附件10

#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 | 联系单编号 | 发起人 | 联系单主要内容 | 预估金额（万元） | 审批日期 | 施工完成日期 | 变更签证编号 | 变更签证名称 | 类别 | 变更签证内容 | 上报时间 | 上报金额（元） | 审核金额（元） | 核减/增(元） | 备注 |
|---|---|---|---|---|---|---|---|---|---|---|---|---|---|---|---|
| 1 | | 建设单位 | | | 2020.06.08 | 2020.06.18 | | | 变更 | | | | | | |
| 2 | | 施工单位 | | | | | | | 签证 | | | | | | |
| 汇总 | | | | 0 | | | | | | | | 0 | 0 | 0 | |

附件11

# 材料设备询价表

询价单位：（盖章）　　询价方式：　　编号：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
| 序?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供货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填写：　　复核：　　负责人：　　日期：

附件12

# 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审计单位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报审单价（元） | 核定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全费用单价 |
| 2 | | | | | | | | 综合单价 |
| 3 | | | | | | | | 除税单价 |
| …… | | | | | | | | |
| **备注：本核定单中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再下浮，直接按核定价格进入结算。** | | | | | | | | |
| 建设单位（章）<br>经办人：<br>日期：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章）<br>经办人：<br>日期：　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章）<br>经办人：<br>日期：　年　月　日 | | 审计单位（章）<br>经办人：<br>日期：　年　月　日 |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材料核价合同内计入合同总价范围内，合同外增加部分按照核定价计入结算。**

附件13

# 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1、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立项文件;

2、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3、招标文件及答疑等资料;

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

5、中标通知书;

6、合同、补充合同等资料;

7、完整版竣工图纸(有图审章、竣工图章，签字手续齐全);

8、经建设单位签认的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9、设计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等资料;

10、设计变更、签证资料;

11、甲乙双方协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以材料设备核价单形式体现（另需提供相关的询价比价有关资料）;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13、工程结算书;

14、工程量计算底稿;

15、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结算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须提供原件），其中计划成本部内部留存一份，另一份由计划成本部转交审计单位(如是复审的项目，须准备三份纸质版)。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

#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受控，明确施工企业及人员管理职责，规范、有序提高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建设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子公司投资、代建等所有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建筑、装修、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环境整治、亮化提升等建设项目，其它相关类似项目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施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履行施工合同的组织机构）的人员管理，仪器、机械、材料等配备，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直至成品完成等全过程的一系列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的活动。

**第五条** 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项目类型及难易程度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人员配备、质量安全要求及付款、履约考核等具体内容，确保按照相关招投标手续合法合规确定中标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前，项目负责人除核对合同相关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外，还应审核履约保证金、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八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资格以及仪器、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等要求应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并获得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认可。工程正式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将组织核查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资格及组织管理能力，对资质不符及不能胜任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约谈、更换，督促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

**第九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建立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具体考勤工作。项目经理离岗应书面请假，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一天以上的，必须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统一报送名单，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

**第十条** 项目经理部应组织技术人员熟悉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配合建设单位适时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形成会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列出。

**第十一条** 项目部熟悉图纸后结合投标文件，统计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的差异，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参与方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审计、招标代理及施工单位；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将根据清标结果进行确认，再决定是否调整工程施工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质量安全控制难点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经公用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分包合同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大型土石方及清淤工程，施工单位应提前测量，超出编制清单10%以上的需主动书面申报；我司、监理及跟踪审计人员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原地面地表高程报验的测量核查工作，加强河塘清淤、大型土石方的挖填标高及运距测量核查工作。

## 第三章　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原则上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严格执行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报验和工序报验制度。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使用前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检验；同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报验记录，完善报验手续;

2.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认真编写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方案和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审查批准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3.重点工程、重要部位及工序，原则上施工单位都应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主要工序首次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间（段），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明确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现场质量验收标识和实体质量检测工作；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技术交底制度，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内容都必须书面交底到班组长;

6.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工减料，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的内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部必须派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旁站指导，监理进行旁站监督，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随机检查；针对工程质量及用材，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样检查。

7.工程工期较长的，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根据季节不同分别编制夏季高温多雨及冬季防寒防冻的专项施工方案；

8.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如尺寸、结构、工艺等与常规不符，与设计规范出入较大，不能够满足施工质量或使用要求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主动与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沟通，待方案重新确认后施工。

## 第四章　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验收制度、论证、现场管理等具体实施要求详见相关规定及景区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周边交通环境、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七牌一图上墙要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及时签订《工程机械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等文件，布置出入口、冲洗台、围挡、施工便道、场地硬化、项目公示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企业文化宣传等工作。对施工现场存在需要业主协调的问题书面提出。

## 第五章　进度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实现合同约定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目标，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实现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布置的应急性、阶段性工期目标。

1.项目实施部门应参与招标文件编制，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预留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免因工期制定不合理引起的盲目赶工或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2.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工前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经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3.施工进度计划中应明确主要工序的工作量、人材机用量。对照阶段工期目标，发现工期滞后时及时分析原因，通过优化调整施工工序和增加人材机投入等措施，确保下阶段的节点工期目标不变，最终实现总工期目标不变。

4.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要审核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目标，施工人员、材料、机具是否满足阶段性施工要求，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5.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深入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进度调整措施。项目负责人要及时

检查工程进度，深入一线，掌握一手资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检查、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

6.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根据项目推进需要，施工单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研究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执行。

7.施工单位及时提交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考虑招标周期和供货周期。需建设单位采购材料，施工单位根据项目推进计划，提前1-2个月上报采购需求，提请建设单位组织采购，以保证材料供应及时。

8.材料进场前需向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样品，确定样品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进场前需要进行开箱验收，并按程序进行材料报验。

9.施工进度管理必须以保证施工质量为前提，坚决杜绝以抢赶工期为由，放松或牺牲工程质量的现象发生。

10.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明确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现场实际造成的延误天数进行工期顺延，产生的相关费用索赔的另行商议。

## 第六章 变更、签证工作

**第十九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条件及原则、定价原则、办理程序具体实施要求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七章 资料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过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留存及归档整理工作，工程结束后按照质监站竣工验收的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至少要确保档案馆、建设、监理、审计等单位各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非备案工程资料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可减少档案馆存档资料一份。

## 第八章 工程价款结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合同相关的财务流程、合同内容执行及财务监督参照《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工程审计结论为依据，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资金按照“按合同、按进度、按考核、按程序”的总体要求，对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直接支付。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等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预付款支付。

2.工程进度款。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建设合同（复印件）、形象进度表及监理、审计确定的相应产值、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等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支付时，需提供水电费用结清证明，竣工节点进度款支付时，扣除预付款剩余部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垫付的水电费用及其他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

3.工程竣工结算。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支出审批表、增值税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审计结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收据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款按照审定的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后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按比例支付。

4.工程质保金。项目承包单位凭竣工验收报告、资金审批表、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等资料向我公司提出质保金结算申请，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履行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质保金。

## 第九章　竣工后移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工程移交前运行期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局部试运行期、整体运行期、交付运行期。局部试运营期是指工程整体施工尚未结束，局部具备试运行条件，经预验收后，对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试运行阶段；整体试运行期是指工程基本完工，经预验收后，工程各项功能已满足运

营要求，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阶段；交付运营期是指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工程移交给使用部门的阶段。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可能因为保修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合同中应明确发生质量缺陷处理时限和责任并适当延长质保期。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将实施扣除违约金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建设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或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监理单位连同施工单位一并处罚。

1.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时，除责令整改外，每缺少1名扣款1万元，人员资格达不到的，除要求更换到位外，处以每人次1000元扣款；

2.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未请假或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总工）每人每次应处以 500 元扣款，不参加周例会的每次处以 1000 元扣款；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

手续。若私自变更，将对施工单位处以一定数额的惩罚措施（项目经理5万元，其他人员2万元）。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款 2万元；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款 5万元；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款 5万元；

4.安全防护用具购置证明不齐全投入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每次扣款5000元；

5.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整改外，每次扣款1000元，因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被媒体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除责令整改外，视情节程度给予每次5-10万元扣款；

6.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使用的，属于以次充好的、偷换品牌的，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施工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以违规使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价款的 10%且不少于 5万元作为扣款；

7.施工单位对常见质量通病未采取措施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处扣款 1000 元；

8.主要工序施工单位未做样板间（段）就全面展开施工的，每次扣款 5万元；

9.现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标识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与实物质量情况明显不符且存在质量隐患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处每次扣款1000～5000 元;

10.施工单位无月旬作业计划或计划不详、无可操作性的,除责令重新编制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 1000～5000元扣款;施工单位不能按经监理单位审定节点工期完成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处 1万～10万元扣款;

11.在工程施工期间原则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10万-20万元的扣款;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20万-50万元的扣款;

12.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或给集团或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集团或子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 10万元/次的扣款处罚。

**第二十七条** 相关项目参与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或损失,根据相应制度条款追究责任。在现场签证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量等增加审计单位工作量产生的审计费用根据《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应条款予以执行。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南京六合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提高集团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强化工程投资控制意识，保障建设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内容的客观真实、数字准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集团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及子公司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条件及原则

**第三条** 为了保证工程签证时效，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原则上手续完善再施工；特殊情况下在变更内容施工结束后原则上1个月内必须完善签字手续及相关资料，超过时效补充报送的联系单、变更单、签证单等将不予认可。

**第四条** 涉及工程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变更，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应报送项目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如有）进行审查认可。对因设计缺陷或重大技术方案调整、变更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及使用期间重大改造方案等问题，均须

由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牵头召开重大质量与安全问题技术咨询会，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工程设计变更:

（1）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因施工条件有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

（2）不降低原设计标准,可降低投资或节省土地，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能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3）在基本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便于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功效和增进技术进步的;

（4）当施工图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为符合现场情况而进行变更设计的;

（5）施工图设计差、错、漏及设计明显不合理的；（该项内容可在工程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做施工图技术交底时以图纸会审记录形式完成）;

（6）上级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对工程提出新要求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现场签证:

（1）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条件的变化或无法预见的情况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化;

（2）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设备资料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损失;

（3）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决定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返工而发生的倒运、人员和机具的调迁等损失;

（4）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有利于改善施工条件、提高使用寿命或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

（5）由于工期紧张,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6）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进一步扩大需及时处险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设计变更遵循“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等同原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完成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八条** 现场签证应为“一事一签”不得将多项无关联内容合并签证，以确保签证事项明晰。

**第九条** 签证应做到详细、准确。凡是可明确计算工程量、套用投标综合单价的内容，一般只能签工程量，而不能签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并按照相应综合单价计算费用；如无法或不宜套用投标综合单价（或定额单价）计算工程量的内容，可只签所发生的人工工日或机械台班数量，并按

照政府信息价（或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价格）套用单价计算费用。

**第十条** 在办理签证时，必须审核签证单上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内容是否有重复，对重复内容不得再计算签证费用。现场签证必须客观、真实，数量、规格、尺寸等标注明确，不得产生异议，如产生异议而签证人又解释不清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签证涉及材料或设备需要回收的（不回收的需注明）项目，应签明回收单位，并由回收单位出具证明；若材料或设备不能回收再利用，则应签明残值折价的价值。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管理，签证事项应留存实施期间涉及工程量、隐蔽工程和不可复测工程的现场照片，并作为现场签证单的附件一并留存。

**第十三条** 现场签证必须在合同条款的约束下进行，任何签证不能使合同失效。必须确保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方可实施签证。现场签证应本着可追溯原则，现场签证的资料，包括签证手续、签证申请、签证预算等原始文件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签证必须征得实施部门或子公司项目负责人同意，任何个人和其他单位无权对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签证指令等。所有变更、签证均需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进行审核，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签证，一律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支付。

**第十六条** 在工程招标清单编制过程中，产生错误、漏项或者与施工图工程量不相符的，需在工程施工前清标时提出，根据清标意见，纳入工程结算。

## 第三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定价原则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中已有单价计算;

2.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特征中有类似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作为结算单价;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按照合理的成本和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该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第四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权限

**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负责人、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参与，实行分级管理会签制度；涉及重要的或有争议的变更，可实行专家论证。

（1）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由实施部门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2）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5万元（含本数）至20万元（不含本数）的，由实施部门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3）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经估价后，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经集团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估价在额定权限范围的，按照对应权限履行变更程序，若实际施工完成后，超出估算审批额定权限的，则签证时按照对应权限范围完成签证审批。

**第十九条** 对于变更投资过大、影响范围广、使用功能改变等所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具体参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字〔2011〕599号）及区政府关于印发《六合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六政发〔2024〕7号）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工程现场签证均以书面形式进行，项目负责人、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计划成本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参与，实行分级管理会签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现场单项签证经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由实施部门或子公司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

## 第五章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办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为更好的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工期及施工成本，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按照如下流程及时间节点办理:

（一）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一般变更，应提前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二）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应提前1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1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或材料核价单），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一般变更指工程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未达到工程总投资额1‰（含本数）的。

重大变更指工程5万元以上（含本数）或达到工程总投资额1‰（含本数）的。

（三）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提前 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在5天内完成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通过联系单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变更后，参照（一）、（二）时间节点上报并进行审核。

（四）遇现场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而审计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计量的，监理单位可做好现场资料(含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施工单位先行施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及计量，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五）变更工程完结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申报，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作为结算依据。

（六）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七）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资料应按审批时间连续编号管理，严禁补办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签证，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各审核环节责任人若无充分理由不得超过规定审核时间。每项变更的全部

完整资料一式五份，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八）无法提供设计图纸或竣工图的项目，需通过工程计量单确定现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项目负责人、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现场共同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及现场施工照片，要求在施工完成后30日内完成计量资料的审核及签字手续。工程计量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随结算资料一并装订成册。完整资料一式五份，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计划成本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完整资料包含：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若有）、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若有）、设计变更图纸（若有）、经监理审核后施工方案（若有）、工程预算书、现场施工图片或影像、工程计量单、结算书、审计意见书。相关审批资料及格式要求详见附表1-8。

## 第六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职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除需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以外，应注意以下事项：

（1）应按上述程序及时履行相关变更、签证手续并监督实施，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行为，否则追究相应责任。

（2）计划成本部配合项目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对设计变更、签证费用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和会审，对不合理的部分有否决权，有关审查文件将作为计量支付的最终依据。

**第二十四条** 相关项目参与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或损失，根据公司规定相应条款追究责任。

如发现相关项目负责人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流程进行变更、签证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处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2.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
3. 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
4. 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
5. 工程变更审批表
6. 工程变更单
7. 工程签证审批表
8. 工程签证单

附件1

#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审批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

| | |
|---|---|
| 情况说明：<br><br>由于：原因，兹提出工程联系单（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br><br>以上事宜，请予以审批。<br><br>项目负责人： | |
|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意见：<br><br>签字：<br>日期： | 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分管领导意见：<br><br>签字：<br>日期： |
| 计划成本部负责人意见：<br><br>签字：<br>日期： | 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br><br>签字：<br>日期： |
| 集团主要领导意见：<br><br>签 名：<br>日 期： | |

备注：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审签。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附件2

# 工程联系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C.0.11 －_____

| 事由 | | 签收人<br>姓名及时间 | |
|---|---|---|---|
| 致：_____<br><br><br><br><br>（附件共 页）<br><br>发文单位（章）：<br>项目负责人（签字）：<br>___年__月___日 | | | |
| 注：1、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C.0.11）、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C.0.12）、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C.0.13）。<br>2、收文单位如对内容有疑义，应在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br>3、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 | | | |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3

# 工程联系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C.0.12 －_____

| 事由 | | 签收人<br>姓名及时间 | |
|---|---|---|---|
| 致：_____<br><br>（附件共 页）<br><br>发文单位（章）：<br>项目负责人（签字）：<br>___年__月___日 | | | |
| 注：1、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C.0.11）、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C.0.12）、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C.0.13）。<br>2、收文单位如对内容有疑义，应在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br>3、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 | | | |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4

# 工程联系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C.0.13 －_____

| 事由 | | 签收人<br>姓名及时间 | |
|---|---|---|---|
| 致：_____<br><br>（附件共 页）<br><br>发文单位（章）：<br>项目负责人（签字）：<br>___年__月___日 | | | |
| 注：1、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C.0.11）、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C.0.12）、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C.0.13）。<br>2、收文单位如对内容有疑义，应在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br>3、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 | | | |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5

# 工程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情况说明：<br><br>由于原因，<br><br>兹发出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br><br><br><br><br><br>项目负责人：</td></tr>
<tr><td>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d>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分管领导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r>
<tr><td>计划成本部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d>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r>
<tr><td colspan="2">集团主要负责人意见：<br><br><br>签字：<br>日期：</td></tr>
</table>

备注：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审签。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附件6

# 工程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B.5.5－___

| 事由 | |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 |
|---|---|---|---|

致：_____（建设单位）

_____（项目监理机构）

由于_____原因，提出_____

_____工程变更，请予以审查。

附件：　工程变更证明材料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用于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宜提出评估意见。

2、工程变更涉及设计文件修改的，须经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3、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7

# 工程签证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情况说明：<br><br>由于_____原因，<br>兹提出工程签证（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br><br>项目负责人：</td></tr>
<tr><td>实施部门或子公司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d>实施部门或子公司分管领导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r>
<tr><td>计划成本部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d>计划成本部分管领导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r>
<tr><td colspan="2">集团主要负责人意见：<br><br>签字：<br>日期：</td></tr>
</table>

备注：本签证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审签。

附件8:

# 工程签证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签证事由： | | | |
| 签证内容： | | | |
| 施工单位意见：<br><br>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意见：<br><br>年 月 日 | 审计单位意见：<br><br>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意见：<br><br>年 月 日 |

备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6《工程签证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签证单。

2、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二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备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安装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一）投标报价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食堂厨具设备采购。

2、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具体以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为准）。

3、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食堂厨具设备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不锈钢六门更衣柜、米面架、冰箱、连体水池、刀具砧板消毒柜、多功能变频切菜机、工作台、锅灶、双门蒸饭箱、和面机、洗碗机、输送带、油烟净化器、直饮水机、餐具、运输、安装、调试及联调联试等全部内容。

## 二、计价方式及费用组成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各清单子目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辅助材料费、系统集成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保费、保险费、规费、税金以及总包配合费等以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报价范围内还应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支架、备品配件、辅材、调试等配套内容及其余工序，凡为实现系统功能所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内。

对未单独列项但为完成工程所必需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报价中。

4、项目检测检验费、交付运行、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售后服务、保险、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报价中。

5、清单编制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为依据。

6、投标报价的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本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8、投标报价必须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

9、投标人报价中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行考虑。

10、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的调价情形外，中标后不得调整。

11、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计取。

12、投标人需考虑现场的成品保护及已完设备安装后的设备保护，费用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3、投标报价应采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报价应含税。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技术规格要求，并须满足各系统与学校现有平台的兼容性要求。

2、所投设备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检测、认证、检验报告及质保。

3、投标人须承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及试运行，确保所有系统参数、功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四、质保期服务要求：质保期为 2 年，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提供原厂质保。**

## （二）投标报价表

| 南京六合中等专业学校新建食堂及实训综合体（一期）工程食堂厨具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不锈钢六门更衣柜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900*420*1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制作；面板厚度1.0mm，配锁； | 台 | 14 | | | |
| 2 | 米面架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200*500*3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立柱采用38*38*1.2mm方管，横档采用38*38*1.2mm方管； | 台 | 10 | | | |
| 3 | 平板车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900*5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平面板厚度1.2mm，扶手采用Φ30*1.2mm不锈钢管，角轮采用4寸承重轮（万向2个、定向2个）； | 台 | 6 | | | |
| 4 | 四层货架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200*500*155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材厚度1.0mm；立柱采用38*38*1.2mm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层板高40mm，加强筋不少于1根； | 台 | 31 | | | |
| 5 | 低物架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200*500*3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立柱采用38*38*1.2mm方管，横档采用38*38*1.2mm方管； | 台 | 10 | | | |

| | | | | | | | |
|---|---|---|---|---|---|---|---|
| 6 | 四门冰箱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200*800*1900mm；<br>2、制冷方式：风冷，冷凝化霜水自蒸发，无需外接排水；<br>3、内、外304不锈钢制作；高效节能压缩机（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数字温控器，强弱电分离，手触可调节面板为5V直流供电，安全防水；<br>4.箱体整体式发泡≥70mm厚高密度保温层,箱体采用环保型发泡保温层，符合国家保温材料环保标准带独立断桥设计，环保且保温防逃冷；隐藏式工程塑料把手，门体保温厚度≥50mm,带小于90度自回归关闭构件；<br>5.一体式成型内箱底板及内箱圆弧转角设计，满足卫生要求；一体式可整体抽出式机组，方便后期维养；<br>6、外箱用料为0.7mm,内箱用料为0.5mm；<br>7、容积：420L+420L,温度范围：-5~+5℃ -22℃~-18℃，功率：≥900W； | 台 | 10 | | | |
| 7 | 六门冰箱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800*800*1900mm；<br>2、制冷方式：风冷，冷凝化霜水自蒸发，无需外接排水；<br>3、内、外304不锈钢制作；品牌压缩机,数字温控器，强弱电分离，手触可调节面板为5V直流供电，安全防水；<br>4.箱体整体式发泡≥70mm厚高密度保温层,发泡剂为C5H10环保型或同品质的类型，带独立断桥设计，环保且保温防逃冷；隐藏式工程塑料把手，门体保温厚度≥50mm,带小于90度自回归关闭构件；投标人提供本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承诺函；<br>5、外箱用料为0.7mm,内箱用料为0.5mm；<br>6、容积：420L+920L,温度范围：-5~+5℃ -22℃~-18℃，功率：≥900W； | 台 | 2 | | | |
| 8 | 开水器连座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产水量：≥150（L/H），出水方式：双热出水 ，额定输入功率：12kw ，额定电压：380V；<br>2、整机采用不锈钢SUS304外壳和内胆； | 台 | 2 | | | |
| 9 | 单星剖鱼连大单星平台水池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3300*76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水斗厚度1.2mm，水斗深度350mm，立柱采用51*51*1.5mm不锈钢方管，横档管38*25*1.2mm，配全钢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可调节子弹脚，上下水不锈钢波纹管连接； | | | | | |
| 10 | 大三星连体水池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3600*76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水斗厚度1.2mm，水斗深度350mm，立柱采用51*51*1.5mm不锈钢方管，横档管38*25*1.2mm，配全钢可调节子弹脚，上下水不锈钢波纹管连接； | 台 | 2 | | | |
| 11 | 双层工作台-1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2700*8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层板厚度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51*51*1.5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 | 台 | 6 | | | |
| 12 | 大双星连体水池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2400*76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水斗厚度1.2mm，水斗深度350mm，立柱采用51*51*1.5mm不锈钢方管，横档管38*25*1.2mm，配全钢可调节子弹脚，上下水不锈钢波纹管连接； | 台 | 2 | | | |
| 13 | 土豆去皮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980*670*930mm；<br>2、外壳不锈钢，洗涮采用差速转动，保证清洁度；电压：220V；功率：≥1.1KW；； | 台 | 2 | | | |
| 14 | 洗地龙头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外形尺寸： L=10m±5%；<br>2、壳体为ST14冷轧板制成，支架为Q235钢制成，表面静电喷塑处理；<br>3、中心轴为硬度高不易磨损的特殊钢材；<br>4、锰钢弹簧；<br>5、10米黑色液压钢丝管，耐温95℃，承压300PSI；<br>6、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 | 台 | 4 | | | |

| | | | | | | | |
|---|---|---|---|---|---|---|---|
| 15 | 刀具砧板消毒柜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000*500*155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br>3、板厚 1.0mm，层板厚 1.2mm；每层配 5 组砧板支架，φ8 不锈钢园钢制做；<br>4、单门单室，上层刀具八把、下二层砧板 8 块，φ400*60 塑料砧板，(以实物砧板为准)；<br>5、功率：0.6kW/220V，工作方式：中温热风循环、紫外灯消毒、定时控制；全钢可调节重力脚； | 台 | 1 | | | |
| 16 | 多功能变频切菜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基本参数：外形尺寸：≥1300*590*1380；电压功率：220v，≥1.3KW；<br>2、生产能力： 500-1000KG/H(叶菜)/300-1000KG/H(根茎)；<br>3、叶菜切段规格：1-60mm(可调)，球茎切菜规格：标配3mm厚切斜片刀盘（可订做切片2-8mm厚切片刀盘），标配3mm粗斜切丝刀盘（可订做切片2-10mm斜切丝刀盘），标配12mm立方切丁刀盘组合（可订做切丁规格6/8/10/12/15/20/25立方毫米)；<br>4、机器材质：整体SUS304不锈钢；传送带宽≥120MM；<br>5、设有紧急安全开关，配置安装保护装置，开门即停，刀组刀片采用SUS420不锈钢刀片，特殊淬火工艺，锋利耐用； 机器净重：≥140KG；<br>6、（1）依据GB4806.1-2016，GB4806.7-2023，GB4806.9-2023标准，食品接触安全检测，检验结果合格；（2）依据GB 31604.49-2023标准，对理化指标铅、锑、铬、锰、钼、镉、砷等进行检测，试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3）所投“多功能变频切菜机”依据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检测时长不小于240小时，检验结果合格； | 台 | 2 | | | |
| 17 | 双层工作台-2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3600*8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层板厚度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51*51*1.5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 | 台 | 1 | | | |

| | | | | | | | |
|---|---|---|---|---|---|---|---|
| 18 | 绞切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530*510*860mm；<br>2、双电机（绞肉侧电机1.1kw、切丝侧国标2.2kw）；<br>3、刀组双可拆卸，切丝宽度单切标配3.5mm或4.0mm，（2.5mm至10mm可选），绞肉侧标配6mm和8mm刀盘两套（可根据要求配置其他规格2mm、3mm、4mm、5mm、6mm、8mm、10mm、香肠盘可选）；<br>、绞肉侧轴传动，切丝侧b类皮带传动； | 台 | 2 | | | |
| 19 | 双层工作台-3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800*8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层板厚度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51*51*1.5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 | 台 | 1 | | | |
| 20 | 单星水池-1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200*76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台面、水斗板厚度1.2mm，围板厚度0.8mm，水斗深度350mm，立柱采用38*38*1.2mm不锈钢主管，配全钢可调节子弹脚，横档管38*25*1.2mm，上下水不锈钢波纹管连接，侧围板水池围板必须挡住水斗； | 台 | 1 | | | |
| 21 | 电磁双眼大锅灶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2100*1200*800mm；<br>2、功率:20KW*2/380V；<br>3、材质：全优质不锈钢板材，耐腐蚀，食品级SUS409锅具材质，锅径800mm，炉面板厚度1.2mm，其他侧板厚度1.0mm。<br>4、台面炮台采用拉伸成型技术，IPX4标准防水设计；<br>5、SUS304不锈钢摇摆水龙头，8档360度旋转无级变速档位火力开关配置；<br>6、LED数码显示屏，仿真火力显示，实时显示功率、当前火力档位；<br>7、采用足功率机芯配置，采用高速数字处理器，≧25项智能保护功能，采用紫铜搭桥技术方案；<br>8、一级能效/热效率≧94%，具有中国能效标识； | 台 | 6 | | | |

| | | | | | | | |
|---|---|---|---|---|---|---|---|
| 22 | 电磁单炒单温灶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100*1200*800mm；<br>2、功率:15kW/380V；<br>3、材质：优质不锈钢板材，耐腐蚀，炉面板厚度1.2mm，其他侧板厚度1.0mm；<br>4、台面炮台采用拉伸成型技术，IPX4标准防水设计；<br>5、配Φ400微晶锅，Φ500不锈钢SUS409材质双耳炒锅，SUS304不锈钢摇摆水龙头，8档360度旋转无级变速档位火力开关配置；<br>6、LED数码显示屏，仿真火力显示，实时显示功率、当前火力档位；<br>7、采用物联数字机芯，足功率机芯配置，采用高速数字处理器，≧25项智能保护功能； | 台 | 1 | | | |
| 23 | 自动定量分装洗米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150*950*1500mm；<br>2、产品功能：自动清洗大米，按照设定参数，自动装盘、自动加水；<br>3、米桶容积：100斤；电源要求：220V，≥1KW；<br>4、最快洗涤周期：10min/100斤；<br>5、所有板材均为304不锈钢，坚固耐用、使用寿命更长；<br>6、机械式控制系统，设备运行更稳定可靠；<br>7、自动清洗、自动装盘、自动加水，省时省力，提高工作效率；<br>8、单盘大米重量可调，米、水比例可自行调整；<br>9、配置清洗水泵，不受水压影响，保证清洗效果；<br>10、配置高压水枪，便于设备卫生清洁； | 台 | 1 | | | |
| 24 | 单星连平台水池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3200*76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水斗厚度1.2mm，水斗深度350mm，立柱采用51*51*1.5mm不锈钢方管，横档管38*25*1.2mm，配全钢可调节子弹脚，上下水不锈钢波纹管连接； | 台 | 1 | | | |

| | | | | | | | |
|---|---|---|---|---|---|---|---|
| 25 | 双门蒸饭箱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160*750*156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外箱体板厚 1.0mm， 箱体内胆及盘条板厚 1.2mm，聚氨脂发泡处理。箱体骨架不锈钢管38*38，不锈钢渐进式实心把手，不锈钢实心铰链，配自动泄压装置及DN20排污阀2只，配全钢可调节重力脚；禁止使用冲压型内壁，电源功率：380V/12KW*2； | 台 | 5 | | | |
| 26 | 单星水池-2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760*76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台面、水斗板厚度1.2mm，围板厚度0.8mm，水斗深度300mm，立柱采用38*38*1.2mm不锈钢主管，配全钢可调节子弹脚，横档管38*25*1.2mm，上下水不锈钢波纹管连接，侧围板水池围板必须挡住水斗； | 台 | 1 | | | |
| 27 | 和面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430*770*810mm；机器通过两个设置计时器可手动或自动循环工作；<br>2、和面桶、螺旋勾和中心杆由不锈钢制成； 防护罩机器上装有急停开关；<br>3、和面量：≥12kg，电压：380v，输入功率：≥1.9kW，搅拌转速：115/230/min； | 台 | 1 | | | |
| 28 | 压面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面团重量范围：0.5~7KG，压面厚度3~20mm；<br>2、不锈钢机身，压面宽度≥320mm，电源功率：380V/≥1.5KW； | 台 | 1 | | | |
| 29 | 搅拌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530*680*1000mm；与食品接触到的金属，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br>2、三速变档，硬齿轮传动，经久耐用，打发率高，故障率低；电机过载保护开关，安全放心，高效节能电机（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性能稳定，噪音低，适用于打制蛋糕，奶油，馅料，标配：缸/扇/球/钩/安全罩；<br>3、容积：≥38L,电压：380v，功率： ≥1.8kW，搅拌转速：≥62/108*296R/min； 整机重量≥160KG； | 台 | 1 | | | |

| | | | | | | | |
|---|---|---|---|---|---|---|---|
| 30 | 面团分块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材质:碳钢板、不锈钢分块；<br>2、不锈钢外部结构，工作平稳噪音低，移动方便；3、一次可分36块，工作效率高;每块重30-100g； | 台 | 1 | | | |
| 31 | 可移动工作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200*8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1.2mm，层板厚度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4寸承重万向轮，其中两个带刹； | 台 | 3 | | | |
| 32 | 电饼铛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600*600*300mm；<br>2、电压/功率：380V/≥4.5KW；<br>3、深锅设计，锅深≥80mm；<br>4、采用SUS304不锈钢外壳，面板厚度≥1.0mm；<br>5、温控方式：自动恒温控制，温度范围60-250℃可调；<br>6、配独立开关和加热指示灯； | 台 | 2 | | | |
| 33 | 电烤箱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310*1160*1800mm，三层六盘，箱体正面：全钢，侧面、背面：镀锌铝,电压：380V，功率：≥16.5kW，烤盘规格：400*600mm； | 台 | 2 | | | |
| 34 | 双门醒发箱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100*800*2015mm，32盘，电源：220V，功率：≥2.8KW,湿度范围：室内湿度-95%,温度范围：室内温度-60℃,烤盘规格：400*600mm； | 台 | 1 | | | |
| 35 | 双星洗手池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000*5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制作；台面、水斗板厚1.0mm，水斗深200mm；上下水连接不锈钢波纹管； | 台 | 1 | | | |

| | | | | | | | |
|---|---|---|---|---|---|---|---|
| 36 | 干手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出风方式：单面出风；<br>2、额定功率(w)：1800；<br>3、额定电压(v)：220；<br>4、防水等级：IP*4；5、噪音(dB(A))：40-70； | 台 | 1 | | | |
| 37 | 挂衣架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不锈钢制作； | 台 | 1 | | | |
| 38 | 八格保温售饭连平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2000*14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板厚1.2mm，其它板厚1.0mm；立柱采用38*38*1.2mm管，配全钢可调节子弹脚，横档管38*25*1.2mm。保温台功率：6kW/380V，配1/1份数盆连盖（530*325*100）8只，数显电子调温、自动进水，配上下水口及阀； | 台 | 8 | | | |
| 39 | 蒸孔保温售饭连平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2000*14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板厚1.2mm，其它板厚1.0mm；立柱采用38*38*1.2mm管，配全钢可调节子弹脚，横档管38*25*1.2mm。保温台功率：6kW/380V，配不锈钢冲孔盖板，厚度1.0mm，数显电子调温、自动进水，配上下水口及阀； | 台 | 4 | | | |
| 40 | 碗碟柜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200*500*1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板材厚度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配6寸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 | 台 | 7 | | | |
| 41 | 双层工作台-4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800*5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1.2mm，层板厚度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38*38*1.0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 | 台 | 2 | | | |

| | | | | | | | |
|---|---|---|---|---|---|---|---|
| 42 | 双星水池柜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200*7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台面、水斗板厚度1.2mm，围板厚度0.8mm，水斗深度350mm，立柱采用38*38*1.2mm不锈钢主管，配全钢可调节子弹脚，横档管38*25*1.2mm，上下水不锈钢波纹管连接，侧围板水池围板必须挡住水斗； | 台 | 1 | | | |
| 43 | 双眼煮面炉一体柜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2800*7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其它板材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51*51*1.5mm不锈钢方管，配6寸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电源功率：380V/12KW*2； | 台 | 2 | | | |
| 44 | 双眼煮面炉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400*8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其它板材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51*51*1.5mm不锈钢方管，配6寸不锈钢可调节重力脚；电源功率：380V/12KW*2； | 台 | 1 | | | |
| 45 | 留样冰箱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600*650*1580mm；<br>2、有效容积：≥230L,温度范围：2-8℃；<br>3、直冷型，内箱采用高品质不锈钢，层架可自由调节高度，制冷系列全铜管蒸发管，电子控温，箱内温度波动小。内胆拉伸，无焊接，门配置双锁； | 台 | 2 | | | |
| 46 | 双门高温循环消毒柜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380*680*1920mm；<br>2、电子触屏控制，热风循环高温消毒及中温烘干两种模式，容积：≥880L，电压：220V，功率：≥3.25KW，箱体内厂商标配相对应的消毒篮筐； | 台 | 8 | | | |
| 47 | 收残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500*8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材厚1.2mm,台面（禁垫木工板）、下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38*38*1.2mm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 | 台 | 1 | | | |

| | | | | | | | |
|---|---|---|---|---|---|---|---|
| 48 | L形污碟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4000*8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材厚1.5mm,台面（禁垫木工板）、下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38*38*1.2mm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 | 台 | 1 | | | |
| 49 | 超声波鼓泡池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800*800*800mm；<br>2、洗涤量：2500-3000件/小时，加热器功率：380V/10.5kw，排水管径： 50mm，排水压力（流动压力）：0.3-5kg/cm²，主机采用SUS304优质不锈钢板 ，厚度在1.0-3.0mm,加热器； | 台 | 1 | | | |
| 50 | 长龙式洗碗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基础配置：整机功率≤68.95kW（380V/50Hz），清洗数量1500-2000碟/小时；<br>2、功能配置：（50-60℃）主洗模块+（80-90℃）双漂洗模块+（90-110℃）烘干模块；<br>3、整机特点：整机采用SUS304#不锈钢和紧固件，360°旋转全钢重力脚，一体式全开门双层结构，整机全底板封合；<br>4、节能特点：机器入口内置红外光电感应开关，自动扫描餐具，有效节约水电能效；<br>5、排水特点：可拆式一体化管路设计，配备电动排水阀，一键自动排水；<br>6、调速特点：机器配置无极变频调速器，可适时调节履带运行速度，0-3米/分钟随意调节；<br>7、电控特点：ECU计算机微程序智能控制系统，三点式轻触操作，故障代码自动显示；<br>8、洗涤特点：一体式冲压上5下4六孔喷臂管，双泵双漂洗，全模具注塑接头组件；<br>9、烘干特点：高性能多翼式离心风机，强转速风力，分流聚拢风刀循环热风系统；<br>10、安全特点：整机采用多重安全保护，包括开门停机保护、出口限位保护、电机过载保护、整机急停保护等； | 台 | 1 | | | |

| | | | | | | | |
|---|---|---|---|---|---|---|---|
| 51 | 洁碟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500*800*800mm； 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材厚1.2mm,台面（禁垫木工板）、下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38*38*1.2mm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 | 台 | 1 | | | |
| 52 | 输送带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3m；<br>2、功率参数：整机功率≤400W（380V/50Hz）；<br>3、规格尺寸：整体尺寸≥600×930mm（宽×高），长度定制；<br>4、转角尺寸：整体尺寸≥900×900×930mm，90°转角；<br>5、整机材质：整机采用SUS304#不锈钢和紧固件，面板厚度T=1.2mm；<br>6、链板材质：链板宽度≥305mm，食品级高韧性POM链板，确保食品安全；<br>7、结构特点：两侧可开合卡扣转轴活动翻板，操作端两侧对开门设计，可随时打开，操作维护简单便捷；<br>8、性能特点：上下轨道两侧装有耐磨垫条支撑链板，防止直接摩擦钢板，入口端可适时调节链板松紧度；<br>9、排水特点：链板底部全通式V型回水槽，直连操作端排污口，防止垃圾污水落地，可直接冲水清洗；<br>10、传送速度：电箱内置无极变频调速器，调速6-15m/min；<br>11、电控系统：出口端立式上锁电源控制箱，机械式电子按钮，高亮指示灯显示；<br>12、安全保护：电箱面置暂停保护开关，高性能品牌电机搭配行程开关，卡机即停；<br>13、餐具回收线传送带应符合电磁兼容性基本要求，满足GB/T17626.8-2006标准要求； | 套 | 1 | | | |
| 53 | 小件投掷柜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1m；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 | 组 | 1 | | | |

| | | | | | | | |
|---|---|---|---|---|---|---|---|
| 54 | 双温龙头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br>2、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br>3、配1/4转优质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br>4、左右接口间距为203mm，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br>5、开孔尺寸为25mm ，接口为标准4分外螺纹； | 个 | 16 | | | |
| 55 | 感应龙头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外形尺寸：160×62×169(mm)±5%；<br>2、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110V 50/60HZ；<br>3、工作水压：0.1-0.6MP55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br>4、开孔径：32mm；<br>5、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br>6、 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 | 个 | 4 | | | |
| 56 | 灭蝇灯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电压：220V；2、功率：0.03KW；3、粘捕式； | 个 | 17 | | | |
| 57 | 紫外线消毒灯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电源功率：220V/30W； | 个 | 13 | | | |
| 58 | 油网烟罩-1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4600*1200*5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主体板材厚1.0mm，油网0.8mm，配LED防爆照明灯； | ㎡ | 17.52 | | | |
| 59 | 油网烟罩-2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6000*1200*5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主体板材厚1.0mm，油网0.8mm，配LED防爆照明灯； | ㎡ | 7.2 | | | |
| 60 | 油网烟罩-3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6200*1200*5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主体板材厚1.0mm，油网0.8mm，配LED防爆 | ㎡ | 7.44 | | | |

| | | | | | | | |
|---|---|---|---|---|---|---|---|
| | | 照明灯； | | | | | |
| 61 | 油网烟罩-4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7700*1200*5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主体板材厚1.0mm，油网0.8mm，配LED防爆照明灯； | ㎡ | 7.2 | | | |
| 62 | 油烟净化一体烟罩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7200*1200mm；<br>2、净化效率不低于95%，吸烟罩厚度实卡≥0.95mm，材质为优质不锈钢，设备电场采用钢性好、不易变形、使用寿命长的全不锈钢电场；<br>3、设备采用智能高压高数字电流，能自行调节电流大小，并可选择高效或智能运行模式，设备并具有：多次闪络放电保护、短路保护、高压开路保护（当高压电源的输出与过滤组件的电极持续开路超 过1s时，高压电源应能自动停止高压输出）、灭弧功能；<br>4、设备带通过通信云服务功能，可电脑或手机APP上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如：静电高压输出电流、静电高压输出电压、电源温度情况、电场每min放电次数及电源运行或故障情况；<br>5、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安全性依据GB/T3482-2008《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标准，进行雷击试验，电压电流不小于5kA 8/20μs，正负极性各5次，试验后，输入三相380V交流电，设备可继续正常工作；<br>6、另配置智能控制变频电箱：可手、自切换，变频器出现故障事可工频运行，自动模式下变频器根据烟罩开启数量自动调节总风机风量达到节能降耗目的； | ㎡ | 8.64 | | | |
| 63 | 不锈钢风管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配3号角铁法兰； | ㎡ | 700 | | | |
| 64 | 主厨排烟风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风量：36000-42000m3/h；<br>2、全部箱体采用面板应采用1.2mm喷涂钢板，内置双层消音棉，采用双进风多翼式前倾叶轮，由经过精密冲压的圆弧叶片、轮盖与经拉伸工艺制成的轮盘压制而成；叶轮经动平衡校正，空气动力性能良好，运转平稳可靠；高效离心风机，电机外置，皮带传动。<br>3、功率/电压：15kw/380v； | 台 | 1 | | | |

| | | | | | | | |
|---|---|---|---|---|---|---|---|
| 65 | 面点、档口排烟风机、洗碗间排烟风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风量：21000-24000m3/h；<br>2、全部箱体采用面板应采用1.2mm喷涂钢板，内置双层消音棉，采用双进风多翼式前倾叶轮，由经过精密冲压的圆弧叶片、轮盖与经拉伸工艺制成的轮盘压制而成。叶轮经动平衡校正，空气动力性能良好，运转平稳可靠；高效离心风机，电机外置，皮带传动；<br>3、功率/电压：7.5kw/380v；<br>4、风柜核心部件通过JB/T 6445-2017《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GB/T 14711-2013《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 台 | 3 | | | |
| 66 | 蒸煮排烟风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风量：21000-24000m3/h ；<br>2、全部箱体采用面板应采用1.2mm喷涂钢板，内置双层消音棉，采用双进风多翼式前倾叶轮，由经过精密冲压的圆弧叶片、轮盖与经拉伸工艺制成的轮盘压制而成。叶轮经动平衡校正，空气动力性能良好，运转平稳可靠；高效离心风机，电机外置，皮带传动；<br>3、功率/电压：11kw/380v； | 台 | 1 | | | |
| 67 | 油烟净化器-1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处理风量40000m3/h，净化率≧95％；<br>2、静电集成板采用航空铝材质，净化效率不低于98%； | 台 | 1 | | | |
| 68 | 油烟净化器-2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处理风量40000m3/h，净化率≧95％；<br>2、静电集成板采用航空铝材质，净化效率不低于98%；<br>供货时提供油烟净化器产品投标人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br>3、为了保证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净化设备在初始设备阻力不高于70Pa，油烟颗粒直径在0.3μm到1.0μm之间，净化设备的初始净化效率不低于93%，初始效率等级为MERV15。净化设备绝缘子应满足设备运行的安全绝缘要求，工频耐压不低于设定值； | 台 | 2 | | | |

| | | | | | | | |
|---|---|---|---|---|---|---|---|
| 69 | 变频控制箱-1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15KW，采用高性能工业级总线型PLC，它能对每组厨房烟罩的使用变化随时做出反应；可以对应急状态做出记录及分析，并会对程序及算法进行优化调整；烟罩排烟风机和排风机及送风机联动控制； | 台 | 1 | | | |
| 70 | 变频控制箱-2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7.5KW，采用高性能工业级总线型PLC，系统的核心内拥有近百种算法和逻辑计算，它能对每组厨房烟罩的使用变化随时做出反应；可以对应急状态做出记录及分析，并会对程序及算法进行优化调整；烟罩排烟风机和排风机及送风机联动控制； | 台 | 3 | | | |
| 71 | 风机控制箱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11KW，箱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具备过载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功能，防护等IP44； | 台 | 1 | | | |
| 72 | 150℃防火阀-1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000*400mm；加厚镀锌板材料制作，热镀锌工艺，供货时需提供3C认证； | 台 | 2 | | | |
| 73 | 150℃防火阀-2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800*400mm；加厚镀锌板材料制作，热镀锌工艺，供货时需提供3C认证； | 台 | 4 | | | |
| 74 | 减震器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200Kg，优质60SI2MN弹簧钢线，优质橡胶减振减噪、花纹设计，增大摩擦力； | 套 | 20 | | | |
| 75 | 软连接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三防布材质，尺寸与管道连接口匹配； | 套 | 5 | | | |
| 76 | 防雨百叶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000*800mm；铝合金材质，厚度0.8mm； | 只 | 2 | | | |
| 77 | 出风口加消音器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000*1000*1000mm；采用镀锌板材料制作，内部采用复合吸音材料，微孔镀锌板吸声效果好； | 台 | 3 | | | |

| | | | | | | | |
|---|---|---|---|---|---|---|---|
| 78 | 灭火系统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双瓶组，主机箱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材δ≥1.0mm，灭火系统连接管采用SUS304不锈钢管δ≥0.8mm，喷嘴采用360度无死角转动喷嘴；<br>2、（1）功能：需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设备具有自动启动，应急启动模式，（2）系统装置组成：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释放机构、驱动瓶、水流控制阀、单向阀、减压阀；<br>3、供货时提供厨房设备灭火装置双瓶组灭火剂充装量：≥32L，检测依据XF498-2012；CCCF-CPRZ-21：2019认证实施细则； | 套 | 2 | | | |
| 79 | 直饮水机 | 不低于以下要求：<br>1、电源设有漏电保护器，电源：380V 功率：≤4.5kW；<br>2、设备产水量：开水≧30L/H，温开水≧120L/H；<br>3、出水：4温开水，出水采用智能触摸式龙头开关，触摸龙头打开后会有出水提示灯常亮，水嘴为不锈钢出水嘴；<br>4、加热水胆容量：≥35L；<br>5、过滤：采用五级过滤系统（PP棉滤芯+颗粒活性炭+炭棒滤芯+RO膜+颗粒活性炭滤芯），确保出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标准。该系统额定总净水流量≥30000L，符合相关卫生安全要求；<br>6、直饮水机应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能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和滤芯使用情况；<br>7、直饮水机机身材质通过 GB/T 10125-2021的中性盐雾试验 (NSS)检测标准，试验后依据 GB/T 6461-2002标准进行保护评级，试验周期在240h或以上；<br>8、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不存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如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货时提供）；<br>9、直饮水机具有水效等级1级，净水产水率≥75%，额定总净水量≥30000L.中国水效网备案，明确显示投标型号、水效等级、净水产水率、额定总净水量等信息；<br>10、直饮水机增压水泵性能应稳定可靠，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求；<br>11、直饮水机出水水质应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的要求；（使用前需提供所投直饮水机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中小学直饮水设备的要求）； | 组 | 10 | | | |

| | | | | | | | |
|---|---|---|---|---|---|---|---|
| 80 | 风幕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全金属不锈钢外壳和配件，环保且易于清洁、防火性能高；<br>2、采用全新遥控或控式开关；<br>3、采用优化电机，性能可靠，持续运行；<br>4、风力强劲，超大风量，满足高要求和特殊安装场合； | 台 | 5 | | | |
| 81 | 电子落地秤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最大称重量： 150KG；<br>2、面板不锈钢材质；<br>3、配充电装置壹套； | 台 | 1 | | | |
| 82 | 拖把车连挂架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板材采用 SUS304-2B (0Cr18Ni9)不锈钢 拉丝板；<br>2、台面： 1.5mm 不锈钢拉丝板；<br>3、星盆： 1.2mm不锈钢拉丝板；<br>4、加强筋： 1.2mm 不锈钢拉丝板<br>5、星斗： 1060*250*300mm，底部向排水口倾斜，以方便排水；<br>6、管脚：直径 38mm*1.5mm304 不锈钢圆管；<br>7、承力脚：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辆 | 1 | | | |
| 83 | 墙出拖把龙头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铜芯，长柄； | 只 | 1 | | | |
| 84 | 双层操作台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尺寸：1800*700*800mm；<br>2、采用SUS304不锈钢（2B表面）板；台面厚度2.0mm，层板厚度1.0mm，层板加强筋不少于1根，立柱51*51*1.5mm不锈钢方管，配不锈钢可调节脚； | 台 | 1 | | | |

| | | | | | | | |
|---|---|---|---|---|---|---|---|
| 85 | 收残柜车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规格：1800*700*800+150，SUS304不锈钢（2B表面）；<br>2、台面：304-1.0mm不锈钢；<br>3、层板：304-1.0mm不锈钢；<br>4、加强筋：1.5mm不锈钢加强筋；<br>5、立柱：ø38×1.2mm圆管；<br>6、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br>7、焊接处均为满焊； | 辆 | 5 | | | |
| 86 | 不锈钢调料罐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304不锈钢材质18cm，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个 | 30 | | | |
| 87 | 不锈钢油钵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304不锈钢10寸； | 只 | 15 | | | |
| 88 | 大锅铲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304不锈钢材质.柄长1.2米.口劲17cm。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把 | 15 | | | |
| 89 | 大水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304不锈钢材质.柄长45cm.口径16cm。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把 | 15 | | | |
| 90 | 不锈钢漏勺粗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漏网304不锈钢材质30cm。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把 | 10 | | | |
| 91 | 不锈钢漏勺细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漏网304不锈钢材质30cm。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把 | 10 | | | |
| 92 | 斩切刀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厚度1.5mm，型号：1#，采用食品级材质； | 把 | 5 | | | |

| | | | | | | | |
|---|---|---|---|---|---|---|---|
| 93 | 厨片刀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型号：2#，采用食品级材质； | 把 | 5 | | | |
| 94 | 剪刀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不锈钢材质； | 把 | 10 | | | |
| 95 | 塑脂砧板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具有高弹性，高强度；<br>2、尺寸：60X40X2cm； | 块 | 10 | | | |
| 96 | 不锈钢淘米盆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304不锈钢材质60cm，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只 | 10 | | | |
| 97 | 周转筐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加厚塑料68X48X40cm； | 个 | 30 | | | |
| 98 | 不锈钢打菜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不锈钢304食品接触级材质； | 把 | 20 | | | |
| 99 | 不锈钢打饭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不锈钢304食品接触级材质，木柄； | 只 | 20 | | | |
| 100 | 不锈钢盆-1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304不锈钢材质50CM。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个 | 15 | | | |
| 101 | 不锈钢6格快餐盘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不锈钢304食品接触级材质，重量不低于8两，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个 | 2500 | | | |
| 102 | 汤碗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不锈钢304食品接触级材质，直径120mm，双层隔热结构；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个 | 2500 | | | |

| | | | | | | | |
|---|---|---|---|---|---|---|---|
| 103 | 不锈钢筷子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L=270mm，采用SUS304食品级不锈钢制作；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双 | 2200 | | | |
| 104 | 不锈钢盆-2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304不锈钢材质60CM；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只 | 10 | | | |
| 105 | 不锈钢带盖份数盆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304不锈钢材质53X33X15cm带盖；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 个 | 100 | | | |
| 106 | 不锈钢打汤勺 | 不低于以下参数：<br>1、直径120柄长650mm； | 支 | 10 | | | |
| 合计 | | | | | | | |

##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参数

1、多功能变频切菜机：

▲所投产品按 GB/T 10125-2021 完成≥240h 中性盐雾试验，依据 GB/T 6461-2002 评级，提供带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提供带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所投产品满足 GB 4806.1-2016、GB 4806.7-2023、GB 4806.9-2023 要求，且采用 GB 31604.49-2023 检测铅、锑、铬、镍、镉、砷、锰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2、电磁双眼大锅灶：

▲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 GB 40876-2021《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判定为能效 1 级。

3、输送带：

▲所投产品电控部分符合电磁兼容性基本要求，满足 GB/T 17626.8-2006，提供带第三方检测报告。

4、油烟净化一体烟罩：

▲提供所投油烟净化一体设备电控部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依据 GB/T 3482-2008《电子设备雷击试验方法》进行雷击试验，电压电流不小于5kA 8/20μs，正负极性各5次，试验后，输入三相380V交流电，设备可继续正常工作。

5、面点、档口排烟风机、洗碗间排烟风机：

▲柜核心部件通过 JB/T 6445-2017《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GB/T 14711-2013《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油烟净化器-2：

▲为保证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净化设备在初始设备阻力不高于70Pa，油烟颗粒直径在0.3μm到1.0μm之间，净化设备的初始净化效率不低于93%，初始效率等级为MERV15。净化设备绝缘子应满足设备运行的安全绝缘要求，工频耐压不低于设定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参数要求。

7、直饮水机：

▲提供所投直饮水机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查询截图，截图清晰显示投标产品型号、水效等级 1 级、净水产水率≥75%、额定总净水量≥30000L，满足 GB 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

▲提供所投直饮水机机身材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按 GB/T 10125-2021的中性盐雾（NSS）检测标准，试验时长≥240h；依据 GB/T 6461-2002进行保护评级。

# 第七章 图纸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封面 |
| 2 |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
| 2.1 | （一）投标函 |
| 2.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2.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
| 2.4 | （二）授权委托书 |
| 2.5 |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
| 2.6 | （三）投标保证金 |
| 2.7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2.8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 2.9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 2.10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 2.10.1 | 1.基本情况表 |
| 2.10.1.1 | 基本情况表 |
| 2.10.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2.10.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2.10.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2.10.2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 2.10.2.1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2.10.2.2 | （附件）财务状况 |
| 2.10.3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 2.10.4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2.10.4.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2.10.4.2 |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2.10.5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2.10.6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2.10.7 | 7. 制造商授权书 |
| 3 |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
| 3.1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
| 4 |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
| 4.1 | （一）技术响应 |
| 4.2 | （二）售后服务 |
| 4.3 |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
| 5 | 其他资料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说明）。

| |
|---|
| 可扩展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纳税总额（万元） | 负债总额（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注册资本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从业人数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价款形式代码 | |
| 合同金额（元） | |
|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 |
| 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工期（天） | |
| 工期（天） | |
|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 |
| 发布部门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价款形式代码 | |
| 合同金额（元） | |
|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 |
| 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工期（天） | |
| 工期（天） | |
| 合同签署时间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 |
| 发布部门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7. 制造商授权书

##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 第九章 其他